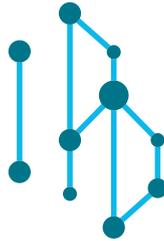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以下公告：(i)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金額為55,500,000港元之0%票息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新可換股債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新可換股債券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現有可換股債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批发行之本金總額7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債券持有人就本公司支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未付本金付款之義務授出之豁免(「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新可換股債券公告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視情況而定)。

據新可換股債券公告所載，新可換股債券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且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現有可換股債券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新可換股債券通函及現有可換股債券通函的若干資料，新可換股債券通函及現有可換股債券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鄭德耀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